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修正為「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宜推動」。

主席：修改為「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送本委員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應提出可行性的完整配套及評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前，……」以後文字全部刪除。

主席：改為「爰此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立法院同意前，才能推行政策。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並至委員會報告。」。

主席：改為「爰此，提案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套配及可行性評估，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

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是陳召委提出的，內容提到老屋健檢之建築法修法時，須於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剛剛討論後認為要有配套措施及詳細評估後再修法，其實兩案都差不多，所以是不是請陳召委同意第 4 案併第 2 案。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第 4 案不處理，以第 2 案為主。

進行第 5 案。

5、

有鑒於「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中涉及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須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義務及罰則規定，惟內政部在法案研擬修訂過程中，並未找相關團體溝通討論，然罰則影響團體權益甚鉅，必須周延規畫。建議「住宅法修正草案」逐條審議前，內政部必須於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本委員會亦須於審議前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再行審議。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與趙召委的提案差不多，是不是併第 1 案？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可以併第 1 案，可是審議前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廣徵相關的……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跟大家討論，因為這只有公會，不一定需要擴大到公聽會；換言之，這只要與住宅、資訊相關的幾個公會溝通就好了，不一定要到公聽會。